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

五、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做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 and 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所涉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代礼平

陈超

陈云辉

2024年4月26日